论辩赛题目

【案情】王宏用自己的车作抵押，向黄明借款30万，并将汽车和车钥匙都交由黄明保管。同时约定：若在同年7月31日前，未能归还借款30万元，黄明有权转卖该车以抵作还款。同年7月29日凌晨4时许，王宏因不能归还上述款项，遂持该车的备用钥匙将车开走。黄明发现车辆不见后，怀疑是王宏所为，遂打电话向王宏核实，王宏承认是自己把车开走，并于8月14日，归还黄明人民币4万元，但还差26万元未予归还。黄明多次联系王宏让其归还车辆，王宏拒绝。黄明遂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正方：王宏构成刑事责任

反方：王宏不构成刑事责任